**阳谷新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只LED灯具、5千套太阳能路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5日，阳谷新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10万只LED灯具、5千套太阳能路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阳谷新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阳谷景阳冈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阳谷县闫楼镇胡马村。项目总投资368万元，占地面积6000m2，建设年产10万只LED灯具、5千套太阳能路灯项目（由于企业不再生产LED灯具，故本次验收仅包含年产5千套太阳能路灯），购置数控焊机、喷塑设备及台式钻床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5千套太阳能路灯项目。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8月阳谷新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委托阳谷景阳冈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阳谷新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只LED灯具、5千套太阳能路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9月9日阳谷县环境保护局以阳环审[2011]103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7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8月24日-25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5千套太阳能路灯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生产性质、生产地点均无明显变动；因项目不再生产LED灯具，故所涉及设备及原辅材料不再使用；其余设备变更未影响年产5千套太阳能路灯综合产能；企业自主加设布袋除尘装置、UV光氧设备及两根15米高排气筒处理废气。故本项目工程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15米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2#）；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UV光氧设备处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2#）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空压机、切割机等生产设备，设备运行产生机械噪声。项目优先采用低噪音设备，可以保障生产车间内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对噪声相对较大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及合理布置等措施，并对其所在厂房才去适当的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所有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厂房内从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确保最大程度的降低噪音。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固废外售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29含汞废物，废物代码900-023-29，经现场踏勘，废灯管目前尚未产生。一旦产生，须规范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有效的危废处理协议，保证得到妥善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阳谷新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只LED灯具、5千套太阳能路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4.0mg/m3，排放速率最高为6.3×10-3kg/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0.62mg/m3，排放速率最高为9.7×10-4kg/h，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0.538mg/m3，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0.45mg/m3，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6.8dB(A)-58.6dB(A)之间，监测点位夜间噪声在45.4dB(A)-48.4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1.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料外售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统一无害化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29含汞废物，废物代码900-023-29，经现场踏勘，废灯管目前尚未产生。一旦产生，须规范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有效的危废处理协议，保证得到妥善处置。

（二）环境管理调查

阳谷新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制定了《阳谷新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五、专家意见：

在今后企业环保工作中，建议企业落实以下要求。

1. 切割、打磨集气罩加大收集面积，规范喷塑工序集气罩；
2. 强化清洁生产，及时清理车间下脚料及落地粉尘。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阳谷新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年11月28日